青岛农业大学校企合作办学专业绩效考核评价指标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考核内容与评分标准 | 分值 |
| 校企合作组织领导情况  （7分） | 校企合作管理制度 | 学院有校企合作管理制度，制度科学完善，得2分；学院有校企合作管理制度，但制度尚不完善，得1分；学院没有校企合作管理制度，得0分。 | 2 |
| 校企合作负责人 | 有校企合作工作负责人，负责人由学院领导与合作企业领导共同担任，得2分；负责人由学院领导或企业领导单独担任，得1分；未明确校企合作负责人，得0分。 | 2 |
| 校企合作专（兼）职工作人员 | 学院有校企合作专（兼）职工作人员，得1分；没有校企合作专（兼）职工作人员，得0分。 | 1 |
| 校企合作计划和总结 | 学院有校企合作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在专业发展规划中将校企合作办学作为重要内容，年度计划科学合理，总结全面具体，得2分；有规划、计划、总结，但思路不清晰，重点不突出，得1分；规划、计划、总结有缺失，得0分。 | 2 |
| 校企合作专业设置情况  （4分） | 专业与行业产业关联度 | 合作企业是我省新旧动能转化“十强”产业或区域主导产业，得2分；非我省新旧动能转化“十强”产业或区域主导产业，得0分。 | 2 |
| 专业是否学校重点建设专业 | 合作专业为我校重点建设专业，得1分；非我校重点建设专业，得0分。 | 1 |
| 企业与专业学科领域相关性 | 合作企业或其母公司（依托企业）的主营产业领域与合作专业所属学科领域高度相关，得1分；关联性较弱或无关联的，得0分。 | 1 |
| 合作协议签订履行情况  （15分） | 合作协议是否规范、清晰，事项完备 | 合作协议签订时间及合作期限、合作目标任务、内容形式、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条款完备，与党委会议确定内容一致，得2分；其他情况得0分。 | 2 |
| 约定并履行学生实习情况 | 合作协议约定并履行接受学生实习实训时间、地点以及可接受的学生数等情况，得1分；其他情况得0分。 | 1 |
| 约定并履行企业投资情况 | 合作协议约定并履行企业向学校投资，得2分；其他情况得0分。 | 2 |
| 约定并履行收入分成比例 | 合作协议约定并履行学校与企业收费收入分成比例，得1分，其他情况得0分。 | 1 |
| 约定并履行学校向企业回报 | 合作协议约定并履行学校向企业回报的条款，得1分；其他情况得0分。 | 1 |
| 约定并履行双方及学生权益 | 合作协议约定并履行对合作双方权益保障以及学生权益保障的条款，得2分；其他情况得0分。 | 2 |
| 约定并履行教育教学安排计划 | 合作协议约定并履行教育教学安排计划，得2分；其他情况得0分。 | 2 |
| 合作协议签订履行监督情况 | 学院和企业之间定期沟通，每学期召开3次及以上校企合作人才培养工作小组会议，有详细的会议记录或纪要等，得4分；每学期召开1-2次及以上校企合作人才培养工作小组会议，有详细的会议记录或纪要等，得2分；每学期未召开相关会议，得0分。 | 4 |
| 企业师资队伍状况  （10分） | 中高级职称比例 | 企业委派教师中具备中高级职称比例≥50%，得2分；30%≤中高级职称比例＜50%，得1分；中高级职称比例＜30%，得0分。 | 2 |
| 研究生比例 | 企业委派教师中研究生学历教师比例≥50%，得2分；30%≤研究生学历教师比例＜50%，得1分；研究生学历教师比例＜30%，得0分。 | 2 |
| 双师型教师比例 | 企业委派教师中双师型教师比例≥50%，得4分；30%≤双师型教师比例＜50%，得2分；双师型教师比例＜30%，得0分。 | 4 |
| 约定并履行委派教师人数 | 合作协议约定并履行企业委派教师人数与校企合作专业学生总数的比例≥1：18，得2分；其他情况得0分。 | 2 |
| 合作学院师资队伍建设  （22分） | 教师考察学习 | 每年至少组织1次专业教师、管理人员进企业，掌握企业生产、服务流程，行业发展、产业调整的动态与趋势，了解企业单位对人才培养的要求，并有考察报告，得4分；其他情况得0分。 | 4 |
| 教师业务实践 | 合作专业教师参与企业业务实践，每年达1个月以上的占总人数的比例≥50%，得6分；30%≤比例＜50%，得3分；比例＜30%，得0分。 | 6 |
| 教师成果 | 1.发表教研论文（第一或通讯，校企合作相关，中文核心及以上，见刊为准）:2分/篇；  2.教学研究项目或课程建设项目（校企合作相关且主持）:国家级5分/项，省部级3分/项，校级1分/项；  3.教学成果（校企合作相关且主持）:国家级10分/项，省部级5分/项，校级1分/项；  4.教材（联合开发或校企合作相关，主编）：全国统编教材或国家级规划教材10分/部，全国教指委指定教材或全国优秀教材8分/部，其他正式出版教材5分/部；  5.专利（校企合作相关且主持）：发明专利5分/项，实用新型专利3分/项，外观专利2分/项。本项最高12分。 | 12 |
| 实习实训工作  （8分） | 实习实训制度 | 学院针对校企合作专业建立实习实训管理制度，制度科学完善，得2分；没有校企合作实习实训管理制度，得0分。 | 2 |
| 实习实训监管 | 学院积极参与企业学生实训管理，关心关爱实习学生，监管力度高，最高得3分；仅依靠合作企业管理学生实训，对学生实训的监管力度低，得0分。 | 3 |
| 实习实训开展 | 学院组织学生在规定学期到企业开展实习实训，且实习实训课时数不少于学制时间的四分之一，得3分；私自调整实习实训安排或未组织学生在规定学期开展实习实训的，得0分。 | 3 |
| 人才培养  （24分） | 招生宣传工作 | 编制体现校企合作专业特色的招生宣传材料，参加学校组织的招生咨询活动，积极进行宣传；无宣传材料扣1分，无故不参与招生咨询活动，扣1分/次。 | 2 |
| 生源质量情况 | 专业录取位次较去年提升，生源质量提升，得1分；其他情况得0分。 | 1 |
| 思想政治教育 | 广泛开展学生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工作，实现思政进课堂、进宿舍；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不全面，不深入，扣1分；未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扣2分。 | 2 |
| 教学计划执行 | 因教学计划审核不严，导致后期教学任务出现问题，扣0.5分/次。 | 1 |
| 毕业论文（设计）质量 | 严抓毕业论文（设计），严把质量关。在学校组织的本科毕业论文（设计）重复率检测中，经认定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论文：重复率在30%至50%（含50%）之间的，扣 0.5 分/篇；重复率大于50%的，扣 1 分/篇；受到记过处分的，扣 1.5 分/篇；受到开除学籍处分或撤销其学位的，扣 2 分/篇。在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中，被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扣 2 分/篇；被认定为“存在抄袭、剽窃、伪造、篡改、买卖、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的毕业论文”，扣 2分/篇。 | 2 |
| 学生违纪情况 | 学生在课堂及各类考试中出现违纪情况，在考核学年受到学校处分的，扣1分/人次。 | 2 |
| 学生获奖情况 | 学生获得优秀毕业论文1分/篇，学生参与创新创业项目1分/项，学生获得专利1分/项，学生各类比赛获得省级以上奖励1分/项。本项最高6分。 | 6 |
| 合作企业输入课程教学内容更新情况 | 每学期更新项目案例的课程占合作企业输入课程的50%以上，每学期新开发2门以上校企双方课程或教材，得2分；每学期更新项目案例的课程占合作企业输入课程的30%-50%，每学期新开发1门校企双方课程或教材，得1分；每学期更新项目案例的课程占合作企业输入课程的30%以下，每学期新开发0门校企双方课程或教材，得0分。 | 2 |
| 学生毕业进入合作企业数量 | 本年度合作专业毕业生进入企业的比例≥50%，得2分；20%≤比例＜50%，得1分；比例＜20%，得0分。 | 2 |
| 学生就业率 | 学生当年就业率≥90%，得2分；80%≤就业率＜90%，得1分；就业率＜80%，得0分。 | 2 |
| 学生满意度 | 开展校企合作学生满意度调研，不满意比例≤5%，得2分；5%＜不满意比例≤15%，得1分；不满意比例＞15%或未开展调研，得0分。 | 2 |
| 办学成本管理  （5分） |  | 校企合作专业实施办学成本管理，学院每年度末提交相关专业办学成本分析报告，得1分；学校根据各专业办学成本分析报告进行成本测算，依据测算结果给予1-4分赋分。 | 5 |
| 特色创新  （5分） |  | 对校企合作特色及亮点工作进行综合打分，最高5分。特点及亮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联合申报国家、省级工作坊，现代产业学院，联合申报“产业教授”等。 | 5 |